

[編纂]理由及[編纂]

[編纂]理由

儘管本集團並無緊急資金需求，董事相信，自[編纂]為本公司籌集的額外資金對本集團配售及包銷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持續擴張為之重要。透過增加本集團承接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本集團的高淨值客戶數目及我們高淨值客戶的證券買賣整體增加，本集團將可能能夠增加其經紀收益的市場份額，並捕捉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大額集資。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實施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業務策略，增加本集團於香港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董事認為，根據[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價）計算，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元（扣除[編纂]相關應付包銷費及開支）將（其中包括）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資源及有助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就配售及包銷活動承接包銷承諾及擴大保證金融資貸款的能力受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規定所財政資源規則限制。如財政資源規則第6條所規定，持牌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維持不少於其規定流動資金的正面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載列多個有關一間持牌公司所有流動資產及排名負債的變數的計算，而其流動資產必須超過其排名負債（即正流動資金）。該等變數當中，本集團作出的包銷承諾屬計算財政資源規則的因素，並將降低流動資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歷多次機會，當中本集團已承接若干包銷承諾，而經計及(i)財政資源規則所列明扣減百分率；(ii)本集團於我們的情景分析中作出的若干假設（附註）後，我們的流動資金將跌至7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低水平。鑒於我們已採納審慎方式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董事相信，倘出現可能導致PFSL無法達至流動資金規定的額外風險，本集團達至流動資金規定的能力大於承接新配售及包銷的裨益。因此，我們難以不僅擴大給予客戶的大量保證金貸款（例如新股發售保證金融資），及同時承接更多包銷承諾，當中不包括給予其他公司承諾的分包銷部份。因此，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對實施我們增加我們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增加PFSL集資及保證金融資能力的業務策略為之重要。

附註：鑒於市場價格及公眾對本集團所包銷證券的意欲的不明朗因素，於考慮我們的財務資源時，我們就以下因素作出若干假設：(i)所包銷證券的市值；(ii)認購不足的證券百分比；及(iii)保證金客戶持有的股份市值。

[編纂]理由及[編纂]

除來自[編纂]的資本資源外，董事預期[編纂]將為本公司、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帶來以下利益：

- (1) 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讓我們可籌集所須資金，為未來增長及擴充撥付資金，而不依賴控股股東。該平台將讓本公司可就股權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其現有及未來擴充提供資金，達至股東回地最大化；
- (2) 透過達至股份上市提升股份的流動性，相對於[編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之有限流動性，股份於上市後將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
- (3) 讓本公司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增加其整體市場參與程度及取得間接互補宣傳，從而增加其挽留現有員工及吸引新員工、吸引策略投資者直接投資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建立策略合夥關係的能力；及
- (4) 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相信，整個證券行業於過個二十年內已大幅演變：(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數目由2002年的978間增加約90%至2015年的1,866間；(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市值由2002年的47,350億港元增加約421%至2015年的246,840億港元；及(iii)日均成交額由2002年的70億港元增加約1,428%至2015年的1,060億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編纂]有充足能力連同香港聯交所擴張及增長，與香港聯交所成為中國及國際客戶尋求中國投資、跨越資產類別的全球交易所之選的目標一致。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

[編纂]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對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我們的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為約[編纂]港元。現擬將[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由於保證金應收款項（受財政資源規則計算所限）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就保證金融資指定的資金亦具改善我們流動資金及因此提升我們承接包銷活動能力的影響；

[編纂]理由及[編纂]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為指示[編纂]範圍最高價每股[編纂]港元，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為指示[編纂]範圍最低價每股[編纂]港元，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範圍的中間價），則本集團會按比例基準削減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撥付短缺資金。倘[編纂]最終釐定為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則本集團會按比例基準增加建議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乃獲悉數行使，自[編纂]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已收額外[編纂]將根據以上分配按比例予以分配。有關[編纂]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一段。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落實本集團於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於客戶需求及市況變動等各項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按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時間表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